《沈阳市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政策解读（2018/10/29）

时间：2018-10-29 来源： 文字大小：[大](http://www.symzj.gov.cn/html/SYMZJ/201901/javascript%3Avoid%280%29)  [中](http://www.symzj.gov.cn/html/SYMZJ/201901/javascript%3Avoid%280%29)  [小](http://www.symzj.gov.cn/html/SYMZJ/201901/javascript%3Avoid%280%2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沈阳市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沈政办发〔2018〕12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明确了今后三年我市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现将《实施方案》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我市老龄化进程不断加快，截至目前，60岁以上老年人口达183.2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24.8%，高出全国7个百分点、高出全省2个百分点，老龄化形势十分严峻。

2016年，我市被民政部、财政部确定为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今年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88名市人大代表联名提出了《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5月17日，市人大将《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交由市政府办理。为更好地贯彻落实《议案》，市民政局牵头起草了《沈阳市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代拟稿）》，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最终形成《实施方案》，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二、制定依据

《方案》的起草主要以下列文件为依据：一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91号）；二是《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第一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民发〔2017〕54号）；三是《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7〕94号）。同时，紧紧围绕《议案》提出的具体意见和建议，注意与即将出台的《沈阳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相衔接，并结合了沈阳的工作实际。

三、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以2020年为节点，分为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五个部分。

（一）指导思想。《实施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发展，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和市场的决定性作用，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全面实现居家养老服务整体布局科学化、运作机制市场化、投资主体多元化、服务对象公众化、服务队伍专业化、监督管理规范化，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实施方案》遵循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和改革创新原则。

（三）工作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信息为辅助、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到2020年底，全市建成260个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900个社区养老服务站。

（四）主要任务

包括八个方面具体任务。

1.加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包括明确标准，配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完善功能，健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整合资源，拓宽为老服务设施保障渠道；加强改造，完善无障碍设施四方面工作。

2.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包括支持社会力量运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整合服务资源，落实优惠政策四方面工作。

3.加强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建设。包括提升各类医疗机构养老服务能力，加强对居家老年人的健康管理，完善医疗服务配套支持政策，探索实施长期照护保险制度四方面工作。

4.推动养老服务信息化发展。包括建立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体系，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线上线下相结合两方面工作。

5.探索农村居家养老服务路径。其中：2019年在康平县、法库县各选定两个乡镇进行农村居家养老服务试点；2020年起逐步推广试点经验，扩大试点范围。

6.推动老年精神关爱服务发展。包括开展老年教育，繁荣老年文化，加强精神关爱两方面工作。

7.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包括强化培育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扩大养老服务志愿者队伍两方面工作。

8.推动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包括培育壮大养老产业，做大做强养老产业集团两方面工作。

（五）保障措施。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加快法制化进程、健全标准体系和统计体系、加大政策扶持、优化审批环境、弘扬敬老爱老优良传统、强化考核监督等七项措施。

四、主要创新突破点

《实施方案》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我市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短板，采取五项措施、解决五个问题：

（一）首次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标准进行刚性约束，解决设施不足问题。明确新建居住区按照每百户建筑面积不低于35平方米的标准、已建成居住区按照每百户建筑面积不低于25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二）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定位重新进行设计调整，解决功能定位问题。在街道层面建设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主要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短期托养、助医、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关怀访视、生活陪伴、心理咨询和应急救援等服务；在社区层面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站，主要为老年人提供文化、体育、娱乐、休闲、养生、老年教育等服务。

（三）明确要出台居家养老服务系列扶持政策，解决社会力量参与度不高问题。计划从资金扶持、政府购买服务、无偿提供房产、优化审批流程等方面制定一系列扶持政策，积极引进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养老服务。

（四）逐步加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解决服务质量问题。出台《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设施设计和服务标准》《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规范》等多个规范性文件，通过标准化推动养老服务正规化。

    （五）启动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解决服务效率和行业监管问题。建设市级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管理平台，主要负责政策指导、数据统计、决策分析、行业监管等职能，打造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服务高效的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